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9516號

聲請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相對人 蘇寧捷

魏詩韻

上聲請人與相對人蘇寧捷、魏詩韻、蘇詠政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蘇寧捷、魏詩韻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肆拾萬柒仟壹佰陸拾元，其中之新臺幣參拾伍萬肆仟參佰捌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對相對人蘇詠政之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蘇寧捷、魏詩韻連帶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稱：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9月22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一紙，內載金額新臺幣407,160元，到期日為民國113年5月22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聲請人向相對

01 人提示未獲付款，相對人至今尚欠新臺幣354,380元未清  
02 償，為此提出本票一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03 二、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  
04 行，應以所執有者係有效本票為限。本件聲請人所執有之系  
05 爭本票關於相對人蘇詠政未依票據法第120條本票應記載左  
06 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不  
07 應准許。餘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8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9  
09 條，裁定如主文。

10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11 提出抗告狀，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2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13 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  
14 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  
15 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17 鳳山簡易庭

18 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

19 附註：

20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21 狀申請。

22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